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0-032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和出席情况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0年6月23日在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西路180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63名,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股份378,749,336股,占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52.2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6,612,822股,占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51.94%;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36,514股,占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0.29%,公司独立董事汪祥耀共征集到投票权计0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范志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同意378,613,5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反对62,240股,弃权73,56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同意378,523,7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73,740股,弃权151,86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③)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同意378,510,8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1,040股,弃权177,46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④)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同意378,510,8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1,040股,弃权177,46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等待期、禁售期

同意378,510,8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1,040股,弃权177,46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同意378,511,8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1,040股,弃权176,46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⑦)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行权安排

同意378,510,8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1,040股,弃权177,46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同意378,510,8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1,040股,弃权177,46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⑨)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同意378,510,8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1,040股,弃权177,46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⑩)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同意378,510,8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1,040股,弃权177,46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同意378,510,8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1,040股,弃权177,46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378,510,8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61,040股,弃权177,460股,大会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法律意见书。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0—033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16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6月23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范志龙副董事长主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6月23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3月8日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6月7日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10年6月23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三、激励对象符合授权条件的说明

1、激励方案规定的授权条件

根据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已同时满足下列获授股票期权条件:

1、授权时卧龙地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导致激励计划无效的其他情形。

2、授权时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额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公司本次授权情况概述

1、本次拟授权总量及各激励对象职务、拟授权量、剩余可授权量、禁售期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2201.4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2514.746万份的3.04%。其中首次授予1981.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219.6万份,占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9.98%。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如下:

编序号	职务	姓名	拟授予股票期权(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通过时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管					
1	副董事长	范志龙	108.00	4.91%	0.15%
2	总经理	王彩萍	108.00	4.91%	0.15%
3	董事	王希全	97.20	4.42%	0.13%
4	常务副总经理	郭晓雄	97.20	4.42%	0.13%
5	副总经理	杜秋龙	86.40	3.92%	0.12%
	副总经理	谢俊虎	86.40	3.92%	0.12%
7	财务总监	严剑民	86.40	3.92%	0.12%
8	董事会秘书	马亚军	64.80	2.94%	0.09%
小计			734.40	33.36%	1.01%
二、子公司高管					
9	上虞市卧龙天香华庭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建刚	27.00	1.23%	0.04%
10	上虞市卧龙天香华庭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涛	32.40	1.47%	0.04%
11	上虞市卧龙天香华庭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再幸	27.00	1.23%	0.04%
12	嵊州卧龙绿都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瑜	32.40	1.47%	0.04%
13	嵊州卧龙绿都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毛中侃	21.60	0.98%	0.03%
14	上虞市卧龙天香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戴苗铨	32.40	1.47%	0.04%
15	上虞市卧龙天香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国伟	21.60	0.98%	0.03%
16	上虞市卧龙天香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王晖	21.60	0.98%	0.03%
17	上虞市卧龙天香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胡金汤	16.20	0.74%	0.02%
18	绍兴市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娄淼君	37.80	1.72%	0.05%
19	绍兴市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石水苗	21.60	0.98%	0.03%
20	绍兴市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王益红	21.60	0.98%	0.03%
21	绍兴市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鸿	21.60	0.98%	0.03%
22	武汉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戴光明	37.80	1.72%	0.05%
23	武汉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柏松	16.20	0.74%	0.02%
24	清远市五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哲铭	70.20	3.19%	0.10%
25	清远市五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建奇	27.00	1.23%	0.04%
26	清远市五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千河	21.60	0.98%	0.03%
27	清远市五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姜辉	16.20	0.74%	0.02%
28	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钧波	27.00	1.23%	0.04%
29	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朱月铭	16.20	0.74%	0.02%
30	银川卧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岳阳	16.20	0.74%	0.02%
31	清远义乌商贸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静	16.20	0.74%	0.02%
32	耀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坚	70.20	3.19%	0.10%
33	耀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汪关德	48.60	2.21%	0.07%
34	耀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奎	16.20	0.74%	0.02%
小计			734.40	33.36%	1.01%
三、其他激励对象					
5	其他激励对象共27名注1		513.00	23.30%	0.71%
四、预留股份					
6	公司预留股票期权		219.60	9.98%	0.31%
合计			2201.40	100.00%	3.04%

注1:其他激励对象为核心技术、营销和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员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和数量需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经监事会核实,公司应当请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额所对应股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股本总额"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要求及时进行披露。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具体安排如下:

公司	岗位	人数	期权数量(万份)
新增项目公司	总经理或常务副总	1	不高于36
	营销副总经理或营销总监	1	不高于27
	工程副总经理	1	不高于27
	财务总监	1	不高于21.6
	工程管理部长	1	不高于21.6
	工程管理负责人	1	不高于16.2
	技术设计部长	1	不高于21.6
	技术设计负责人	1	不高于16.2
	营销策划部长	1	不高于16.2
	财务部部长或副部长	1	不高于16.2
合计		10	不高于219.6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的禁售期如下:

①)、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卧龙地产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行权价及调整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8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以16.88元的价格认购一股卧龙地产股票。鉴于公司2010年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行权价格调整为9.32元。

3、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及在股东大会上的说明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管、子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职务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已在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上述核实情况汇报说明。

4、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①)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6月23日,该授权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②)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6月23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

5、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手续,行权时间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6月23日(当天为停牌日,计算期权成本时以前一天收盘价8.09元股为依据);同时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的期权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0-024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鸥卫浴")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唐台英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0年5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33,043,971股增加至279,652,765股。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2009年11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营业执照号码由"企股粤穗总字第007317号"变更为"440101400020997"号。

为此,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作以下修改:

海鸥卫浴《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公司章程》(2009年6月生效)	《公司章程》(2010年6月修订)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209号《关于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007317号。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二批[2003]209号《关于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番禺海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粤穗总字第007317号。2009年11月17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营业执照号码变更为440101400020997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304.3971万元。 (第2款略)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965.2765万元。 (第2款不变)
第二十条　(略)	第二十条　(原各款不变,增加一款) 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3304.3971万股增加至27965.2765万股,其中发起人持股18801.1891万股,社会公众持股9164.0874万股。本次增资后,发起人中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8064.920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8.84%;发起人广州市创盛达水暖器材有限公司持有7286.590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06%;发起人中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91.64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48%;发起人广州市裕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45.823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4%;发起人广州市致顺贸易有限公司持有312.206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1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304.3971万股,设有发行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965.2765万股,没有发行其他种类股票。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0年4月22日公告的《信息披露专项活动自查分析报告及整改计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海鸥卫浴《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9年2月生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0年6月修订)
	增加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内幕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秘书室具体执行内幕信息的管理及披露事项,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内幕信息的监控、披露以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序号分别调整为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增加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室应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登记内幕信息未披露前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所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筹划、编制、传递、审核、披露等,所登记项目至少应包括知情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所在单位、职务、获悉内幕信息时间、因何原因获悉内幕信息等。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向公司提供上述登记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保存年限不少于3年。
第十八条至　第六十四条	序号依次调整为　第二十条　至　第六十六条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0年4月22日公告的《信息披露专项活动自查分析报告及整改计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高管人员及大股东持股变动管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海鸥卫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改对照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09年8月生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2010年6月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十条　短线交易禁止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本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条　短线交易禁止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本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10年6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珠海铌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期限一年,资金占用费为公司自金融机构取得一年期贷款的实际利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2010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0-025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珠海铌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铌鸥")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陶瓷项目的基建、设备及辅助设施购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期限为自借款之日起一年,资金占用费为公司自金融机构取得一年期贷款的实际利率。

(二)审批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10年6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珠海铌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3日,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类高档卫浴器材及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台英,住所为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区海鸥卫浴公司1#厂房。本公司持有其65%股权,在美国注册的Bathone Industrial L.L.C.持有其35%股权。截止2009年12月31日,铌鸥资产总额为22,926,955.58元,净资产为20,034,575.46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6,379.36元,净利润-4,585,541.56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09年度,公司未发生为珠海铌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Bathone Industrial L.L.C.是于2005年9月16日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位于114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Newark,New Castle,Delaware,U.S.A,持有4030513号公司注册证书,注册资本50万美元,股东为外籍人士Jen Pai-Chen,Jen Lei Hsiang-Hwa。该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Bathone Industrial L.L.C.为境外企业,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在实际操作上滞碍难行,故未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按照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公司致力于扩大产品纵深,在已经进入整组、浴缸、淋浴房领域的基础上,今年启动在珠海铌鸥建设卫生瓷生产线,从设计、研发到制造,提供卫浴的整体解决方案,将为企业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为此,铌鸥的资金需求不断加大。鉴于铌鸥经营时间短,目前中小企业向银行融资仍具有一定的客观困难,为了保障铌鸥资金供应满足其发展需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整体财务费用、促进铌鸥业务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目前,铌鸥资产质量良好,其现有的浴缸、淋浴房业务进展顺利,已接获来自多家世界浴缸领军品牌的生产订单,本次资助涉及的陶瓷项目受益于公司已有的稳定优质客户资源,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且铌鸥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全面掌控其资产及经营情况,不存在债务不能偿还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项财务资助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珠海铌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一年,按公司自金融机构取得一年期贷款的实际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财务资助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对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其筹措资金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也有利于公司建立为客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升企业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12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010年6月1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大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444,1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38%)函,提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预计与欧贝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3日上午9:30在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综艺股份城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15人,代表股份156,238,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昝圣达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6,238,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6,238,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6,238,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56,238,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红利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09年末总股本44,440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2,220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156,238,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有关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司另行公告。

6、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非独立董事;

6.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昝圣达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139,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反对9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昝瑞国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139,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反对9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曹剑忠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139,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反对9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建华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139,5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反对9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7.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明香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238,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爱华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238,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姚仁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238,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6中四名非独立董事与议案7中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届董事会任期自2010年6月23日至2013年6月22日。

(上述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详见2010年3月27日、2010年6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成员;

8.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昝圣华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238,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天鸿为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238,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另外,经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并经民主推荐,决定由韩晔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昝圣华、黄天鸿、韩晔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任期自2010年6月23日至2013年6月22日。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2010年3月27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9.1为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56,238,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2为江苏综艺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56,238,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3为南通市天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56,238,4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4为北京连邦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56,